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張慈珉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

傳真：(02)22572761

電子信箱：AG9009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198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傑歲生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「胃來試幽門螺旋桿菌抗原檢測試劑(未滅菌)」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4年6月29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40058302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將案內產品下架勿陳列販售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洪巧蘋
電話：04-25265394轉5753
傳真：04-25290613
電子信箱：hbtcm003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食藥字第1040058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傑歲生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「胃來試幽門螺旋桿菌抗原檢測試劑(未滅菌)」藥物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46034755號公告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胃來試幽門螺旋桿菌抗原檢測試劑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4898號)藥物許可證，因該許可證持有業者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以104年6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46034755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日起(104年6月17日)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產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

張慈珉

衛生局



公會、臺中縣西藥商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事
檢驗師公會、臺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山海屯診所協
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各縣市衛生局

交換戳記
104/06/29 12:12

裝

訂

